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部分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3、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